武当山特区2023年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打好碧水保卫战，坚决守牢水环境安全底线，根据国家、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十堰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十堰市2023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水环境安全底线目标

2023年，丹江口水库武当山水域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水标准；剑河口国控断面、剑河水库市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达标率100％；金花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剑河水库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全面完成市下达的年度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严格环境准入

1．强化流域分区环境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根据市政府各级流域管控单元划分情况，明确武当山辖区内各流域片区的水环境安全底线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严格限定产业准入门槛。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须落户工业园区内，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严格控制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入园区。（牵头单位：特区经信局；责任单位：特区发改局、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商服务中心）

（二）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3．强化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新建、升级工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重点督办各涉水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情况，辖区各企业的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方可排入管网进入武当山污水处理厂。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日常维护管控，确保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率和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率均达到 100%。（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经信局、特区重点企业服务中心）

4．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长效管理机制，对老旧管网进行评估改造，继续推进入户管网和三四级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武当山景区乌鸦岭、琼台两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确保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武当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确保稳定达到地表Ⅳ类及以上标准。进一步强化对武当山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生活污水治理责任部门要强化在线监控系统运维管理，保障设备运行正常，提高在线监测

数据的有效性。（牵头单位：特区住建局；责任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景区办事处）

5．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将城区排水管网的建设与改造纳入统一规划，重点对收集管网实施雨污和清污分流改造，研究分布式蓄水池和智能管网建设，深入解决雨季雨污混流、溢流问题。严格落实省、市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相关要求，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空白区。继续推进污水管网渗漏破损修复工程，对城区老旧水泥管网进行全面修复，降低污水管网漏损率。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维护监管，保障出水质。（牵头单位：特区住建局；责任单位：特区发改局、特区财政局、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办事处）

6．推进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治理。强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监管，持续对武当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排放情况开展全面检查，督办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重点做好汛期、雨季垃圾渗滤液的处理应对，根据雨情通报提前调度、部署，严防翻坝溢流。（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住建局）

7．防治农业面源污染。2023 年底，全区小规模畜禽养殖场要基本建成相应的雨污分流、粪污贮存、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加强禁养区非法养殖巡查监管。严格落实十年“禁渔令”，建立完善禁捕退捕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禁渔令”落实落地。深化水产养殖水污染

治理，巩固全区天然水域网箱围网养殖取缔成果，防止问题反弹。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加快推进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积蓄池等设施建设，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削减氮磷负荷。2023 年，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农膜回收率、废弃农药包装回收率以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比例达到省定、市定目标任务。（牵头单位：特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特区财政局、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各办事处）

8．积极治理船舶码头污染。巩固汉江干线非法码头专项整治成果，防止非法码头死灰复燃。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禁止不达标船舶使用。强化船舶污染设施日常监管，落实污染设施运转衔接机制，持续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船舶、港口码头排放污染物的监管。推广使用“船 e 行”系统，形成污染物船上收集、岸上转运处置的运行机制，实现污染物、废弃物船内封闭、收集上岸，不向水体排放。成立专业的污染清理队伍，及时清理水上漂浮物。（牵头单位：特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特区水利和湖泊局）

（三）全力保障饮水环境安全

9．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对金花湖饮用水源地和剑河水库备用水源地的监管，开展水源地问题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严防问题反弹。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

作，填报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据采集系统。（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住建局）

10．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农村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农业农村局）

（四）推进剑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11．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修复项目谋划、申报和建设。谋划申报剑河流域中下游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剑河流域重点涌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以及武当山 EOD 项目，完成丹江口水库（武当山辖区）库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态修复工程。（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财政局、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特区林业局、特区水利和湖泊局）

12．持续推进清污分流。持续实施清污分流工程，科学制定剑河流域支沟清污分流治理方案，深入推进溜西门村二、三组老旧管网改造和杨家畈村四、五、六区域生活污水纳管工程，封堵排污口，彻底解决雨季溢流和污水直排问题。继续开展剑河河道沿线老旧水管网的维修和支沟口截流规范化改造。（牵头单位：特区住建局；责任单位：特区财政局、特区发改局、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

13．加强剑河河道日常管护。加强剑河流域涉水、临水建设项目河道施工的监管，严禁污水、污泥、淤泥及其他污染物入河，影响下游河

道水质。定期开展剑河及其支沟河道（暗涵）清淤，做好河岸修复工作，确保河畅、水清、无黑臭污泥淤积现象。加强河道（支沟）环境卫生管护，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宣传引导教育，确保河道长治久清。（牵头单位：特区住建局；责任单位：特区水利和湖泊局）

（五）加强库区水环境风险管控

14．开展总磷防控和水华预警。严格落实《丹江口库区（十堰市）总磷控制削减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强化剑河流域水华监测预警，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全面控制剑河流域蓝藻水华，加强上游剑河水库监管，科学合理调度，保障下游生态用水。确保太极湖入口平桥至新区市政桥闸及市政桥闸下剑河口与库区汇水区水域不大面积爆发水华。（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住建局、特区水利和湖泊局）

15．强化环境应急处理能力建设。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涉危涉重企业、金花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环境风险防范重点领域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严格落实剑河等入库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经信局、特区水利和湖泊局）

（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6．加强生态用水保障。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完成汉江河段和支流生态流量管控指标核定工作，加强对中小水库等水利工程水量的动态调度，督促其按要求下泄生态流量，保障下游河道水生态环境需水量。（牵头单位：特区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

17．推进库岸线整治修复。对丹江口水库库周开展全面排查，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筑坝拦汊、分割水面等侵占水域的活动。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全面推进岸线整治修复，恢复和增加两岸绿色覆盖，稳定自然生态系统。完成丹江口水库（武当山辖区）库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态修复工程。（牵头单位：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特区水利和湖泊局、特区农业农村局、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太极湖办事处）

18．开展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工程。加强全域湿地保护，逐步推进湿地生态修复。做好太极湖、剑河湿地管护，确保冬季收割、春季补种，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牵头单位：特区林业局；责任单位：特区住建局、特区水利和湖泊局）

19．严禁非法采砂。严格落实禁采区和禁采期管理措施，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牵头单位：特区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特区公安局）

20．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坡耕地治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逐步减少入库泥沙量，遏制水土流失。（牵头单位：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特区发改局、特区林业局）

（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21．严格落实河湖长制。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建立以河湖长制为核心的长效管护机制，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格落实《“守好一库碧水”河湖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开展特区全域河流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整治。加强宣传和引导，加大违规占用 170 米及以下消落带种植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牵头单位：特区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河湖长制成员单位）

22．严格企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审批，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对非法排污等行为，综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查处。综合利用司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多种手段督促企业加强治污、自觉守法。（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经信局、特区重点企业服务中心）

23．加强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断面的水质状况。加强对水质恶化以及有超标风险重点断面预警预测。加强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落实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水利和湖泊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表水环境保护管理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特区工委、管委会对本地水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环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具体责任。

（二）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做实做强特区环委会办公室力量，充分发挥环委会办公室统筹调度作用，建立各成员单位各尽其责、分工协作、互联互动的工作机制，调动各成员单位保水护水工作积极性。

（三）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督促各类排污单位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切实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四）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政府投入和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以及政策性银行低息贷款等，不断加大对特区水污染治理项目的支持力度。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水污染防治科学和法律知识，增强全民环境意识和法治观念。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绿色创建等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公众参与和支持生态环保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武当山特区 2023 年地表水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附

武当山特区 2023 年地表水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号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所在水体	2023 年水质目标
	剑河口	国控	剑河	III
	剑河水库	市控	剑河	III

武当山特区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特区环境空气质量，做好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解决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突出问题。2023 年，特区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PM2.5

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达到上级下达考核目标要求，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二、坚决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

（一）重污染天气消除标志性战役

攻坚目标：2023 年，特区重污染天数控制在上级下达考核目标以内。

攻坚措施：

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严格执行《湖北省发改委关于再次梳理“两高”项目的通知》和《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按省“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控高耗煤行业准入，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快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构建多元化供气格局，加快“气化乡镇”进程，逐步推动散煤、蜂窝煤生产销售退出市场，提高天然气使用比例和实际供应量。（牵头单位：特区发改局；责任单位：特区经信局、特区住建局、特区市场监管局、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

2．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加强排污企业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大气污染企业技术改造，到 2023 年底完成所有精铸行业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

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单位：特区经信局；责任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特区重点企业服务中心）

3．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企业创建。巩固燃煤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牵头单位：特区经信局；责任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特区重点企业服务中心）

4．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常态化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销售、燃放的全时段监督管控，确保各项禁燃禁放政策落实，避免引发重污染天气。（牵头单位：特区公安局；责任单位：特区市场监管局）

5．强化露天禁烧。健全区、办事处、村、户四级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责任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结合湖北省农作物秸秆 2023 年度禁烧工作安排，强化夏季 5、6 月份，秋季 9 至 11 月份重点时段秸秆禁烧工作，适时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执法检查，实现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监管。持续加强秸秆“五化”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可燃物，严禁在城区道路沿线生火取暖。（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公安局、特区农业农村局、特区住建局、各办事处）

6．加强污染源日常排放监管。加强精铸行业废气达标排放监管，完善重点工业企业在线监控、视频监控，严查超标、超总量等违法行为的企业。未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发改局、特区经信局、特区市场监管局、特区重点企业服务中心）

7．积极做好污染天气应对。持续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强化《十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进一步完善轻、中度污染天气常态化应对响应机制，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各类建议性和强制性措施落实到位。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推进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完成绩效评级认定，推动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修订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7 月底前完成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上报。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超标排污或不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等行为。（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住建局、特区经信局、特区重点企业服务中心）

（二）臭氧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

攻坚目标：通过 VOCs 和 NOx 减排完成上级下达特区的 2023 年度臭氧目标任务。

攻坚措施：

1. 加快落实源头替代。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木质家具、工程机械、钢结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牵头单位：特区经信局；责任单位：特区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武当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2．有序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排查 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并督促整改。（牵头单位：武当山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特区经信局）

3．有序推进低效治污设施整治。加强 VOCs 治理能力与排放特征、组分的匹配性分析，针对采用单一、低效治理技术无法实现稳定达标的，督促加快推进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牵头单位：武当山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经信局）

4．强化油气回收综合监管。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牵头单位：特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中石化湖北十堰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天然气湖北武当山加油站）

5．全面提升科技支撑作用。督促 VOCs 和 NOx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力争有效数据捕集率达到 75％以上。2023 年 6 月底前，确保生态环境执法部门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牵头单位：武当山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经信局）

（三）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

攻坚目标：到 2023 年底，特区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 85％，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 5％。

攻坚措施：

1．开展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全年累计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入户检查不低于 4 次。研究建立柴油车 I / M 制度（柴油车强制检验 / 强制维护制度）。全年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和编码登记数量达到上级下达目标任务。（牵头单位：特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特区公安局、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特区市场监管局）

2．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建立完善特区柴油货车企业清单和车辆维护、燃料使用台账。持续打击冒黑烟车辆和超标排放柴油货车。（牵头单位：特区交通运输局）

3．加强船舶排放污染防治。有序推进库区新能源船舶改造工作，常态化使用“船 E 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依法查处船舶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特区交通运输局）

4．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加快推进相关行业或领域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新能源化。深入推进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排查和编码工作，将相关信息录入国家监管平台，纳入联网管理，对违反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内有关要求的予以严肃查处。（牵头单位：

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公安局、特区交通运输局、特区住建局、特区农业农村局）

5．推进老旧车淘汰。结合实际制定2023年度老旧车淘汰计划并严格落实。鼓励大型客、货企业购置新能源车替代老旧车投入营运。（牵头单位：特区公安局；责任单位：特区财政局、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特区交通运输局）

6．推动部门协同监管。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协同监管模式。（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公安局、特区交通运输局）

三、深入实施“四大”攻坚提升行动

（一）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加快铸造、喷涂等行业深度治理，稳步推进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全年力争谋划、申报各类行业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3个。（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发改局、特区经信局、特区市场监管局）

（二）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施工、道路、建材、堆场等方面的扬尘污染管控，严格落实扬尘污染8个100％要求，加大重点路段保洁洒水频次。强化对在建项目及建材类企业的现场管理督促实施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牵头单位：特区住建局；责任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特区交通运输局、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当山文旅集团）

（三）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攻坚提升行动。持续开展重点时段的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巩固禁烧成效，全年火点、黑斑的个数、面积较去年有所下降。完善综合利用长效机制，落实地方相关配套政策和激励机制推动秸秆综合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农业农村局）

（四）重点涉气企业执法攻坚提升行动。完善执法方式，扩大执法范围，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执法检查力度。到 2023 年底，落实涉气固定污染源持排污许可证排污，重点行业实施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经信局、特区重点企业服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认真研究制定本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析阶段性环境质量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落实大气治理任务。

（二）强化执法监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执法检查，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各部门执法督查重点。开展常态化监管监察，形成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治污责任落实。

（三）严格监督考核。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信息调度。将空气质量改善程度、重点工作进展和各部门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工作滞后、措施不力的部门进行约谈，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重滞后的部门，将实施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武当山特区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要求，为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结合特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区受染污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聚焦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处于高位问题，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进一步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有机肥＋配方肥”“绿肥种植＋配方肥”等技术或应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持续推广“种养沼”一体化循环种养模式，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2023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牵头单位：特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特区水利和湖泊局、特区发改局、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特区住建局）

（2）聚焦农膜、秸秆等资源化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持续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管理。探索农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示范和农膜“以奖代补”补贴机制，示范推广标准膜与可降解膜。推进沼气和太阳能利用、节水灌溉、秸秆综合利用等工程。到 2023 年底，全区农膜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 86.5％，秸秆综合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牵头单位：特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特区住建局）

（3）聚焦畜禽养殖污染点多面广，旱季“纳污藏垢”、雨季“零存整取”的问题，持续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落实。持续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实行台账管理。到 2023 年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力争达到 94％。（牵头单位：特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畜禽养殖企业环境监管执法。（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农业农村局）

2．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聚焦农村改厕覆盖不足、管护机制不健全、粪污处理不达标等问题，持续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提升农村户厕覆盖率，研究实施农村厕所粪污与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建设试点工作。（牵头单位：特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特区卫健局、武当山市生态环境分局、特区财政局、特区乡村振兴局、特区住建局）

（2）聚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不足、设施及配套管网存在不正常运行等问题，分类梯次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巩固和提升建制村环境整治成效。因地制宜、科学合理优化污水治理技术。加强设施运维管理、监督考核和问题整改。到 2023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上级下达目标任务。（牵头单位：武当山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住建局、特区农业农村局、特区乡村振兴局）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聚焦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不健全、垃圾分类推行力度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大力推广郧西“沙沟经验”，推进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到位。持续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规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场。2023 年，全区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行政村占比达 100％，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占比达 45％，创建垃圾分类示范村 3 个。（牵头单位：特区住建局；责任单位：特区农业农村局、特区财政局、特区发改局、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特区乡村振兴局、特区供销社）

（二）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1．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聚焦保障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工作目标，全面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确保面积不减少。（牵头单位：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方案，不出现农产品特别是粮食和蔬菜重金属超标情况。2023 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牵头单位：特区农业农村局）推动耕地污染成因排查。（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

2．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

聚焦耕地污染问题，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持续排查全区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建立整治清单，督促完成整改，加强执法监督。（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经信局、特区重点企业服务中心）

（三）严格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1．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聚焦保障人民群众“住得安心”工作目标，全面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规划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规划用途，确保安全供地。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下简称“一住两公”）

的，变更前将经评审通过的初步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治理与修复效果报告作为土壤质量是否达到标准的依据。对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组织排查整改。2023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牵头单位：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特区住建局、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

2．加强污染地块动态监管

聚焦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问题持续排查并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单，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依法查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特区经信局）

3．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建立全区未利用地清单、耕地后备资源清单，并做好清单更新工作。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对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牵头单位：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特区农业农村局、特区林业局、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

（四）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1．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粉煤灰、建筑垃圾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监管。（牵头单位：

特区经信局；责任单位：特区发改局、特区住建局、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

2．提升固体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力度

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到 2023 年底，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 100％，医疗废物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率达 100％。（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卫健局、特区应急管理局）

（五）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开展地下水环境常规监测。（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住建局）

2．加强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监管。对已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任务的站点进行核查，并监督加油站规范使用防渗设施，对未达到防渗要求的加油站，一律要求退出市场。加强行业准入管理，对新建或迁建的加油站，需达到防渗要求方可投入运营。（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市场监管局）

3．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

积极谋划申报生态环境领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助推特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牵头单位：武当山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特区发改局、特区自然资和规划局、特区住建局、特区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联动共管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政府抓总、部门配合、地方落实”原则，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具体部署和组织落实，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形成土壤污染防治合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和城乡规划用地论证、审批管理，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地分类管理；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统一监管；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建设用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共同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二）监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履行达标排放、污染治理、信息公开等责任，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法律责任。

（三）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新闻媒体等手段，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增强公众土壤环境保护意

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武当山特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